

111 學年度校慶歌唱比賽複賽參賽者

注意事項

1. 決賽時間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 (五) 20:00-21:00，於高師大演藝廳。
2. 決賽歌曲須與初賽歌曲相同，並唱完完整首歌曲。
3. 決賽須提供歌詞與音檔結合之 MV，請於 11月07日 (一) 23:59 前完成表單填寫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複賽的同學，可請班級同學、親朋好友為你錄製加油影片，以 1 分鐘為限，亦請在 11月07日 (一) 23:59 前填寫報名表單。
5. 高中部練唱時間訂於 11月 08 日 (二) 12:25，地點在高中音樂教室；國中部練唱時間訂於 11月03 日 (四) 12:30，地點在國中音樂教室；參加練唱者依簽到表統一申請公假，請事先告知導師或風紀股長。
6. 第 3. 4. 點檔案請上傳到表單，表單連結與 QR Code 如下：



※練唱時間請準時抵達地點，一人僅有一次練習機會，逾時不候！ 學務處訓育組